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一八	
分 隊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六五	
辦 事 員	委 任	四五	
書 記	委 任	二〇	內七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 計		一四八	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現職雇員七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			